

合同编号：常地规〔2023〕025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补充耕地三年行动方案（含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3月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方案（含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

二、工作内容

（一）前期准备

针对钟楼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工作开展资料收集，主要包括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土利用与规划资料、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河道湖区管理范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其他相关部门资料等。

（二）内业判读与提取

依据掌握的资料，开展内业处理，叠加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影像数据，将全区符合要求的耕地后备资源图斑进行筛选和提取。

（三）外业调查

将耕地后备资源判读结果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形成全区耕地后备资源拟调查图斑，制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底图。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底图，逐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核查，同时填写外业调查记录手簿。

（四）数据库建设及成果制作

依据外业核查的调查成果图，将外业核查数据进行内业采集和编辑处理，录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属性数据，形成钟楼区耕地后备资源数

据库。并在完成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相关图件、表格和报告。

三、作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3)《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6)《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7)《江苏省国土资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8〕228号);
- (8)《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576号);
- (9)《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59号);
- (10)《关于做好2021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575号);
- (11)《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
- (1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2〕

178号);

(13)《关于切实做好土地整治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常国土资发〔2017〕22号);

(14)《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提质改造耕地项目试点工作的函》;

(15)《常州市补充耕地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2〕123号)。

四、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报告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及数据库成果。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天内完成。

六、质量要求

(一)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省实施方案、细则，常州市实施方案，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二)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验收方案：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由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二) 合同价款：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 元整)

(三)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成果符合要求并评审验收后费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一)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应严格登记造册，不得遗失与损坏；

(二) 乙方对本项目所形成的各类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三) 乙方对本项目的泄密，需要赔偿因泄密给第三方而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善相关成果，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2) 乙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合同价款的 0.5% 赔偿。

(二)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 and 支付项目经费，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四）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或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4014119467F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8505702L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2001629701052500059		
电 话	0519-85788382			
代 理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